

合同编号：SJSXCB-ZPJA-202301

石景山区 2023 年创城网申材料智库专家 服务项目合同

甲方：中共北京市石景山区委宣传部

乙方：中评健安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3.7.27



按照 2023 年 7 月 12 日，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石景山区 2023 年创城网申材料智库专家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11010723210200005647-XM001）竞争性磋商结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，通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，以明确双方的责任、权利及义务，确保合同双方共同执行。

【第一条】项目名称及组成部分

1、项目名称：石景山区 2023 年创城网申材料智库专家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11010723210200005647-XM001）。

2、项目组成：材料申报协助审核及驻点服务。

【第二条】服务内容

1、乙方根据最新中央标准《全国文明城市（地及以上）测评体系操作手册》和《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操作》开展材料协助服务工作。

2、根据甲方要求，以线上线下方式对各责任单位 2023 年创建图片资料（城区、未成）进行审核，反馈问题清单，合格图片资料汇总归档。

3、根据甲方要求，以线上线下方式对各责任单位 2023 年说明报告（城区、未成）梳理审核，反馈修改完善意见建议。

4、根据甲方要求，以线上线下方式对 2021 年综合性网申资料进行审核，反馈问题清单，合格资料汇总归档。

5、合作期间，乙方安排 2 名经验丰富的老师驻场工作，辅助创城办完成数据统计，创城参考、资料整理，对部分责任单位进行活动主题、现场照片、现场效果等，指导“文明石景山”公众号发布内容。

6、国检端口开放期间，配备 2 人驻场对已汇编的材料进行整体把关和审核，与相关部门共同形成材料定稿。

【第三条】甲方的义务

- 1、指派专人与乙方对接具体业务；
- 2、及时按照约定的内容向乙方支付费用。

【第四条】乙方的义务

- 1、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中的所有工作；
- 2、乙方按合同要求配备合格的项目人员；
- 3、乙方按甲方要求以不同的方式提供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线上、线下、驻点、远程等方式。服务方式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。

【第五条】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、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。甲方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。如终止合同，乙方除了全额返还甲方已付资金外，还须支付合同总金额 5%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将合同转包、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乙方除了全额返还甲方已付资金外，还须支付合同总金额 5%的违约金。

3、甲方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，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服务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%的违约金。

4、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，违约金额每日按逾期款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。但财政拨款不能到位时引起的延时付款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【第六条】相关费用及付费期限

1、本项目合同金额为¥1934600.00元，大写人民币：壹佰玖拾叁万肆仟陆佰元。

2、支付方式：本合同签字生效后，甲方以银行转账或支票的形式支付60%项目款1160760元，大写人民币：壹佰壹拾陆万柒佰陆拾元。待网上材料申报成绩公布后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支付剩余尾款。若因财政拨款届时不能到位，则以财政拨款到位后的实际付款日期为准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2、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应当提供足额的发票，如乙方未提供发票，则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时间。

3、账户信息：

开户名称：中评健安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工行天通苑西区支行

账号：0200299209200078825

【第七条】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在取得有关证明以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【第八条】其它

1、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；

2、本合同未经双方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内容，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。如一方违约，应承担违约责任；

3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本着互相谅解和顾全大局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由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

法院诉讼解决；

4、本合同双方签字（盖章）后生效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其它未尽事宜，以附件相加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



甲方（公章）：中共北京市石景山区委宣传部

地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18号

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邵红

联系方式：



乙方（公章）：中评健安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7号院14号楼四层401(D-02)

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王化云

联系方式：138 11391148

